

##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2020年第九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经办机构或单位	备注
1	中市监食药港口行罚(2020)0826号	曹俊(身份证号:3408271979*****)未取得《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餐饮服务案	曹俊	/	曹俊	当事人于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9日期间,在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11号首层未取得《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餐饮服务活动。	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,作出处罚决定:1、没收违法所得2000.00元;2、没收查封扣押的物品;3、处罚款50000.00元。	公布之前,未履行。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0年8月26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以此次公示结果为准,此前“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2019年第二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”中公示的内容作废
2	中市监食药港口处(2020)0914号	张云娟(身份证号:4405261977*****)经营检验不合格食品案。	张云娟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42000MA521LN90A	张云娟	当事人于2020年7月21日制作的“手工河粉”,经检验,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”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(一)款第(三)项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,作出处罚决定:1、没收“白色粉末”(脱氢乙酸钠食品添加剂)500克;2、没收违法所得641.00元;3、处罚款2000.00元。	公布之前,未履行。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0年9月14日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